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 王月鹏、邹佩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1.00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 涉及重大事项, 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本次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 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0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10.63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2%
实际回购金额	2,919.6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0 元/股~9.74 元/股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与股票 级市场表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坚定信念与对企业深层价值的高度认同,为维护公 值及股东权益 根据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投资信心、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00 万元(含)至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4元/股(含)(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 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 2004年17月28 大平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顺股份的预象)(公子工)2014年18月20年6月20年6月20年6月20年6月20年6月20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 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2024年6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 (公告编号:2024-023)。

截至木公告日 公司同临计划实施完成。实际同临公司股份会计3 106 332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62%,最高成交价9.74元般,最低成交价8.60元般,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19.61万元。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 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 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公司本次 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 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首次披露 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NA DA SAGA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21,000	1.84	3,521,000	1.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8,160,000	98.16	188,160,000	98.1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3,106,332	1.62
股份总数	191,681,000	100.00	191,681,000	100.00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

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 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5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 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 中音价交易方式回脑公司已发行的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 回脑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遵 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 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 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 司截至上日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加下。

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3,14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4%,最高成交价为8.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3元/ 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2.5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 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減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2,0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32,293.5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6元/股~16.05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 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注 册资本, 同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24元/股(含), 同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不超过 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 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丛 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 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2,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购买的最高价为16.05元股,最低价为15.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2,293.52元 (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 司股份 262,021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138,320,000 股的比例为 0.19%。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05 元/股,最低价为 15.4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132,293.5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将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4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异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资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由董事长路新春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2,5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99.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60元/股~179.00元/股

注:1、因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 260.0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最小值136.60元/股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 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

13时回映9月1年上時 174.19万成; 2、"累计已回帧般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6,724,893股计算。 一、回帧跟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 书》(公告编号:2024-020)

百公司等等。2024年020/6。 百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en)的《关于2023年年 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 股份2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6,724,893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00元/股,最 低价为136.6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份;回购成交的最低价136.60元/股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3.511.34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物设计划成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4.6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660.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08 元/股~26.99 元/股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 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成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 格不超过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a.cn)的《新占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同脑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com.cn/即以朝后初十六1以来平规则区为月天间995公司以7889公司八公司第73公司八公司第73公司(第后款件美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间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等)(公告编号;2024年01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

超过人民币35.6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en)的《新点软件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04,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购买的最高价为19.20元/股、最低价为18.0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5,031,797.06元(不含印花

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46,192股,占公司总 股本330,000,000股的比例为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99元股、最低价为18.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600,299.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中国) 相対派が上川立つ成び自然が出来が、上間はかくのガールではから 回眺度分分等相关地定。在回眺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样机放出回映改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3~2025/2/22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2024/2/23~2025/2/22;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期限为2024/2/23~2024/5/22
	5,000万元~10,000万元
预计回购金额	其中,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权回购金额为3,350万元-6,700万元;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权回购金额为1,650万元-3,30 万元(已完成)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成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75,500段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5 元/股~5.46 元/股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 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 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11)。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根据上11年7月)现6日购9%(2014年)。 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比例为2.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6元股,最低价为3.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共迎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特别表决权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254,2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254,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3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1307

本次会议自己自己。本人是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0年100日 本次会议自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了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现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锴威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41

en)上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错 成特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错威特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和美康美于以集中竟价多易方式回顺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 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4,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00元/股、最低价为18.9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38,020.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 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V 条 勒请广大投资老注音投资风险。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音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

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

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府网站(www.sse.com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4年7月31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提

是否提供反担保:不提供。 ●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日ルスプロは水血が同じこん。 担保情気概述 -)因春雪养殖日常采购豆粕业务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向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 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香驰粮油公司")出具担保书,约定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为春雪养殖与香驰粮油公司签订的所有豆粕、膨化大豆买卖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确有不便,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月汇总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实际

及至的月底附同亿。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5,111.42元。 (二)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春雪 养殖与香驰粮油公司自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赊销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保证担保。 一、被租保人基本情况

\TX]E[A-\\Z544]	
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磊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C2EBX28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0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活禽销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关 推准)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畜禽类托饲养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和 食收购,畜禽黄污处理利用;农作物店杆处理发加工的用服务,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地限依法自主开服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扣保人是本公司会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香驰粮油公司的担保协议: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以此时不仅日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春雪养殖与香驰粮油公司签订的所有豆粕、膨化大豆买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违约金及香驰粮油公司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3.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4、保证责任期间;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物资采购产生的担保,目的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

限公司为来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来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担保事项,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不、系口对外担除奴重及運期担除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05,111.42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500万元(均是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 例为0,11%、5,1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42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i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由副董事长、总经理范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 元~5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成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5,475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012,094.6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88 元/股~118.80 元/股
一同购股份的其本標準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景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温量方常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景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

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回购东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寡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 案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以公司《八文》(宋·西等以並以来下见》(文勿力共画网域以前,回网对古书》。 一、回顾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 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m下 物区中间网络CD 过度间位公司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5,475股,占公司总股本 52,800,000股的0.44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80元股,最低价为94.88元份,支付的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26.012.094.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天后至一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成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00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89.993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04元/股~96.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会称"八司")于2024年2月5日刀开第二层茶車会等

三、海系版信息·行文版仍有成公司(以下间外公司) 了 2024年2月3日日开第二届重新安第七代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 适宜时机会部用于员工持限计划或者限权激励。国助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市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各国助价格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2010,以上,1000万元(含)、2010,以上,1000万元(含)、2010,以上,1000万元(含)、2010万元(2010万元)。 1000万元(含)、2010万元(2010万元)。 1000万元(含)、2010万元(2010万元)。 1000万元(2010万元)。 1000万元(2010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

额的议案》,决定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 披露的(关于增加回顺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 民币170元般(含)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股(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原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调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88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9.6838年、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4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19%。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 体内各评处公司了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购站(www.sec.com. 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回购放货的还保值代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 股份55,0017 万股 占公司兑股本89,108,784股的比例为0,6172%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67元/股 最低价为45.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9.993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大三世子9次 公司将严格校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11/10 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2,000万元-4,000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37.3866万股 0.3904% (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般(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95.771,288股的比例为0.39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85元股,最低价为24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07.663.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其他事项 一、天地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纷纷分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成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06,3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44.94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3元/股~19.22元/股
一、第一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 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回购 11成7回购。回购取7时付用1 依法任销、《《少任即负书》(2013年01300170版(音)、回购期限自分制度,未免审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之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分制度,未免审 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3日20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s.com.e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假為上口亿公则取7回购房规则从上每证券之分所上印公司目样血目指引第75 一回购取70万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度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意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 股份2,206,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1.7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市34,449,440,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上、其他事項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0:00-11:00

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0:00-11:00

2023年11月9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

欠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 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披露花识镜电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书记 (www.sse.com. 披露花识镜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书见 人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裁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公司首席财务 官、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0:00-11: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

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 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诵讨公司 投资者关系信箱(IR@verisilic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 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60 8521

电子邮箱:IR@verisilicon.com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 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